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賢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國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因酒醉遭告訴人拒載，不思反省，反遷怒告訴人，竟出手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不該；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被告犯罪動機、所受刺激、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所自陳之學歷、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2項。

(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73號

被 告 劉國賢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聖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國賢與其友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時許，在臺中市○○
區○○○道0段000號之銀櫃KTV消費後，欲搭乘陳金貴所駕
駛之營業小客車離去，因劉國賢酒後遭陳金貴拒載而心生不
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金貴，致陳金貴受有右
側前臂擦挫傷及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金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劉國賢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與告
02 訴人陳金貴有推拉，伊是自衛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03 業據告訴人陳金貴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員警職務
04 報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
05 翻拍照片及光碟等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06 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劉國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8 嫌。

09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謂：被告劉國賢於前開時、地，為前開犯
10 行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陳金貴辱罵：「幹你
11 娘，你是在罵張小」等語，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
12 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惟查，詢據被告堅詞否認有
13 何公然侮辱犯行，且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
14 碟，確有雙方推拉之畫面，惟並無聲音，此有勘驗筆錄在卷
15 可參。尚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口出侮辱言語，而難僅憑告訴
16 人之單一指訴，逕認被告涉犯有公然侮辱罪行。惟此部分若
17 成立犯罪，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8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李俊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賴光瑩